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98

单位名称：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省、市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全县退役军人保障政策和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和省、市、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4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55.7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98.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5.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55.7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04.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04.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704.04	总计	62	5,70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04.04	5,70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8.70	4,798.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5	3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8	12.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5	17.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1	3.31					
20807	就业补助	512.75	512.7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12.75	512.75					
20808	抚恤	3,409.34	3,409.34					
2080801	死亡抚恤	216.00	216.00					
2080802	伤残抚恤	722.00	722.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41.46	1,741.46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8.77	128.7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04.00	504.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7.11	97.11					
20809	退役安置	577.36	577.3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98.56	298.5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7.26	127.2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00	15.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37	20.3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4.00	34.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2.17	82.1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1.11	251.11					
2082801	行政运行	203.11	203.1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8.00	4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1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41	235.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	8.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	8.7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26.65	226.6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26.65	22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0	1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0	1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0	14.20					
229	其他支出	655.72	655.7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655.72	655.7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655.72	655.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04.04	259.22	5,444.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8.70	236.25	4,56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5	3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8	12.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7.45	17.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3.31	3.31				
20807	就业补助	512.75		512.7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12.75		512.75			
20808	抚恤	3,409.34		3,409.34			
2080801	死亡抚恤	216.00		216.00			
2080802	伤残抚恤	722.00		722.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41.46		1,741.46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8.77		128.7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04.00		504.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7.11		97.11			
20809	退役安置	577.36		577.3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98.56		298.5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	127.26		127.2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	15.00		15.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37		20.3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4.00		34.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2.17		82.1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1.11	203.11	48.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03.11	203.1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8.00		4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1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41	8.76	226.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	8.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	8.7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26.65		226.6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26.65		22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0	1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0	1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0	14.20				
229	其他支出	655.72		655.7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655.72		655.7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	655.72		655.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	5,04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2	655.7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98.70	4,798.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5.41	235.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0	1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55.72		655.7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04.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04.04	5,048.32	655.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31			63				
总计	32	5,704.04	总计	64	5,704.04	5,048.32	655.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48.32	259.22	4,78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8.70	236.25	4,56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5	3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8	12.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5	17.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1	3.31	
20807	就业补助	512.75		512.7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12.75		512.75
20808	抚恤	3,409.34		3,409.34
2080801	死亡抚恤	216.00		216.00
2080802	伤残抚恤	722.00		722.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41.46		1,741.46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8.77		128.7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04.00		504.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7.11		97.11
20809	退役安置	577.36		577.3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98.56		298.5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7.26		127.2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00		15.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37		20.3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4.00		34.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2.17		82.1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1.11	203.11	48.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03.11	203.1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8.00		4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1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41	8.76	226.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	8.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	8.7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26.65		226.6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26.65		22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0	1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0	1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0	1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7.30	30201	办公费	2.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8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6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1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	30211	差旅费	0.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0.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6.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人员经费合计		240.94	公用经费合计					1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6.00		6.00		6.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6.00		6.00		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5.72	655.72		655.72	
229	其他支出		655.72	655.72		655.7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655.72	655.72		655.7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 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 排的支出		655.72	655.72		655.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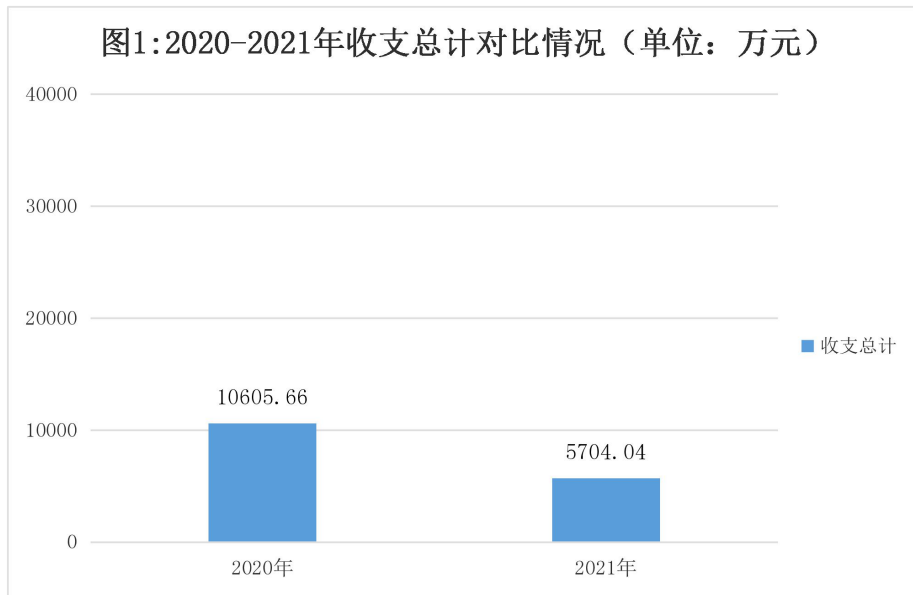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故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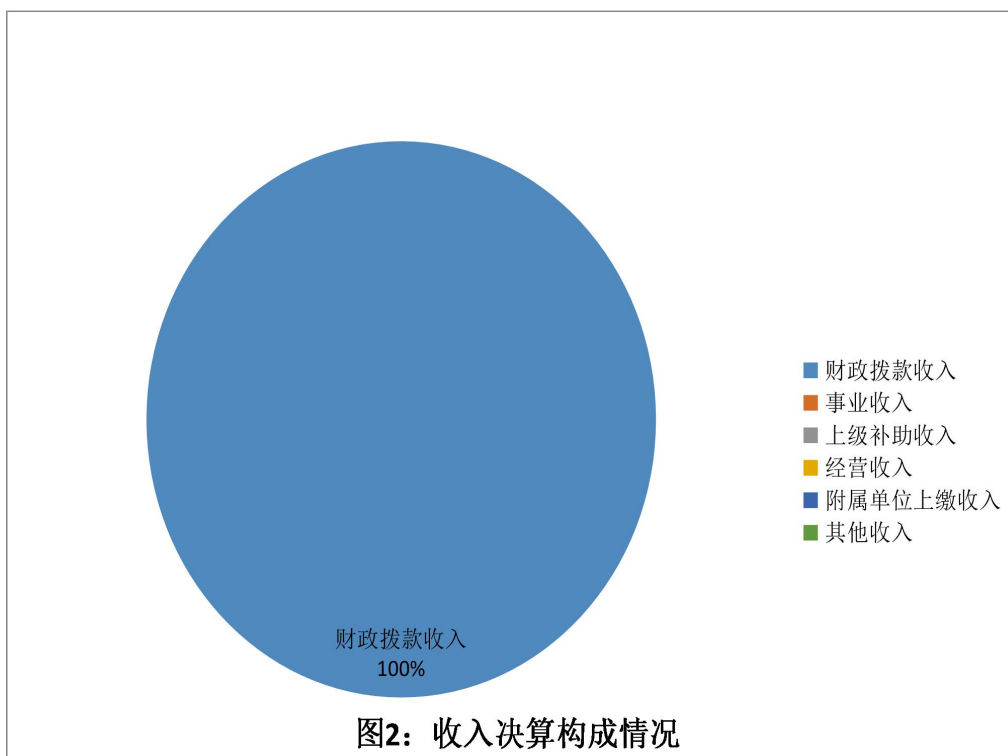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704.0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901.62 万元，下降 46.2%，主要原因是解决退役士兵遗留问题资金减少。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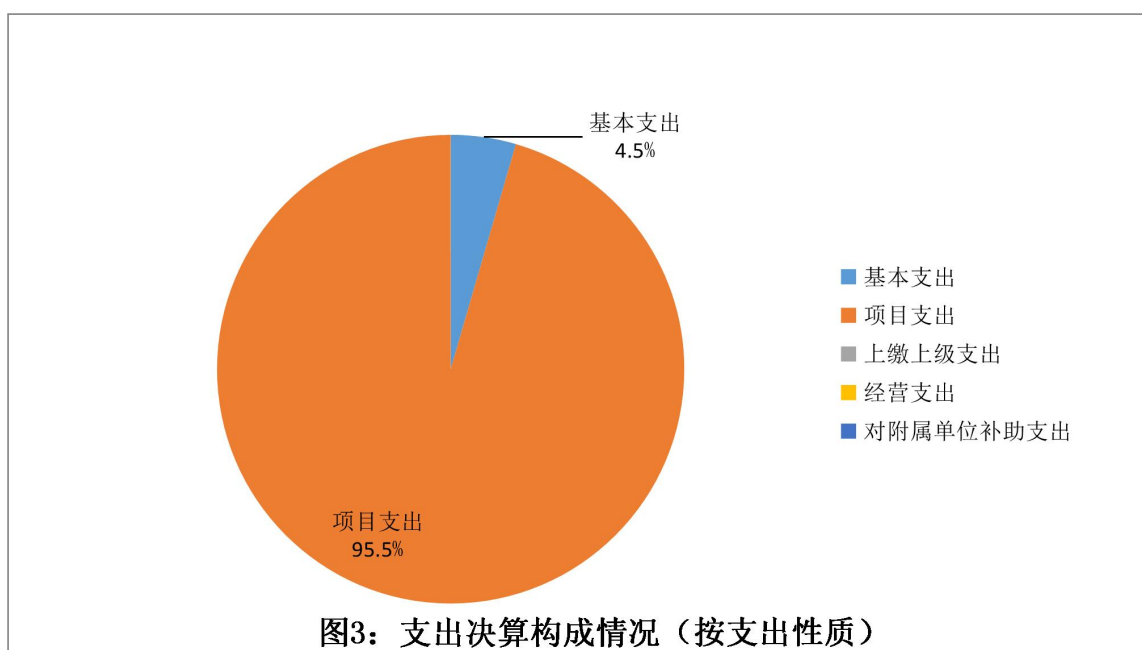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704.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04.0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704.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22 万元，占 4.5%；项目支出 5444.82 万元，占 95.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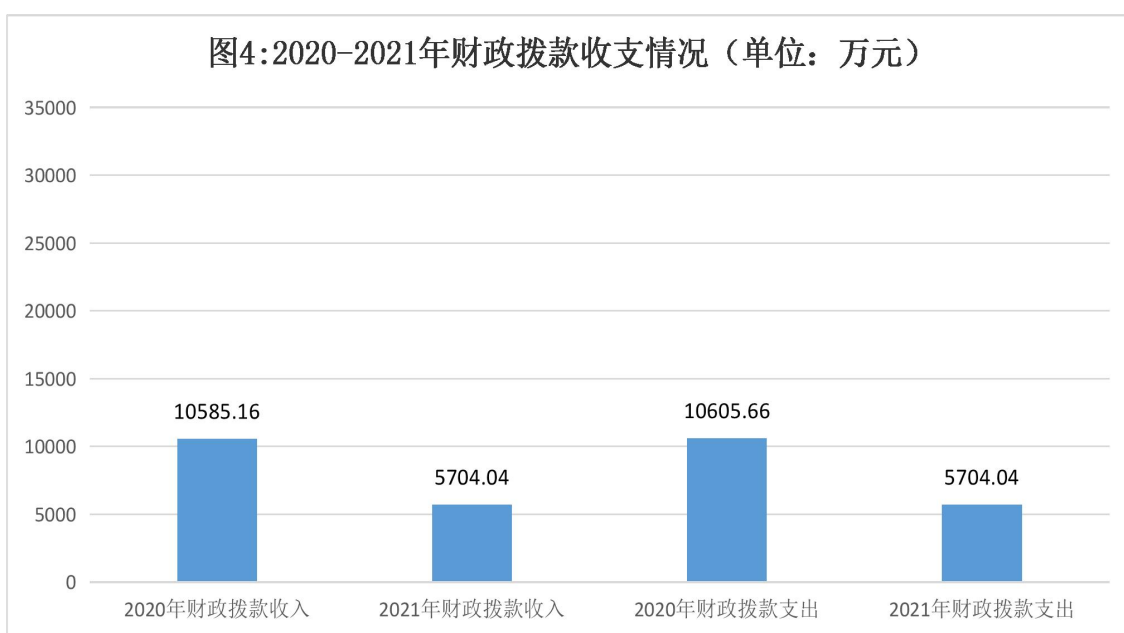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704.04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881.12 万元，降低 46.1%，主要是解决退役士兵遗留问题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5704.04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901.62 万元，降低 46.2%，主要是解决退役士兵遗留问题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48.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78.58 万元；主要是解决退役士兵遗留问题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5048.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99.08 万元，降低 50.3%，主要是解决退役士兵遗留问题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5.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7.46 万元，增长 43.1%，主要原因是增加灵寿县优抚医院项目；本年支出 655.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7.46 万元，增长 43.1%，主要是增加灵寿县优抚医院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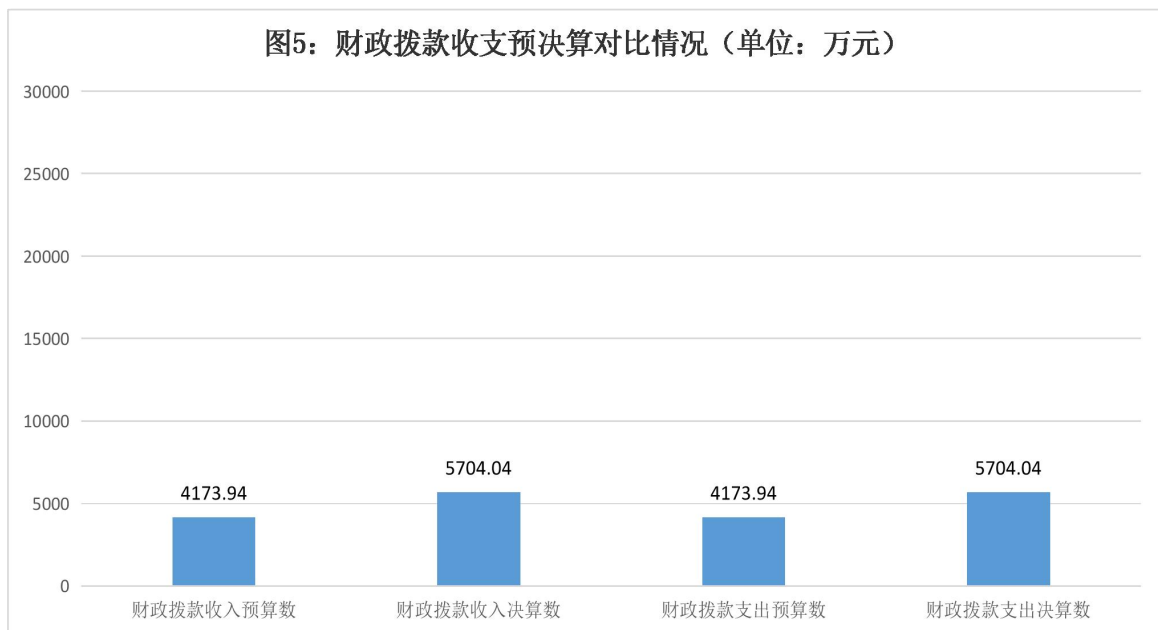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70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7%，比年初预算增加 153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灵寿县优抚医院项目；本年支出 570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7%，比年初预算增加 153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灵寿县优抚医院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20.9%，比年初预算增加 874.38 万元，主要是增加灵寿县优抚医院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0.9%，比年初预算增加 874.38 万元，主要是增加灵寿县优抚医院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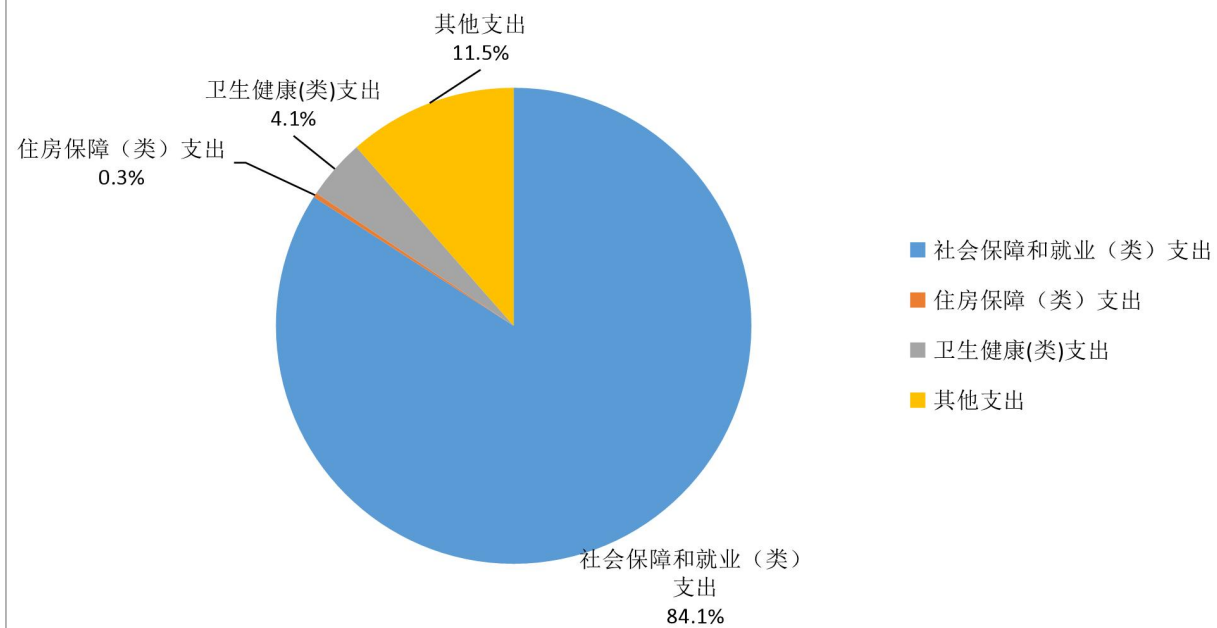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655.72 万元，主要是增加灵寿县优抚医院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655.72 万元，主要是增加灵寿县优抚医院项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04.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98.7 万元，占 84.1%，主要用于
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发放优抚对象补助、发放退役军人
安置和就业补助、发放军休人员和企业军转干补助等支出；住房
保障（类）支出 14.2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
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35.41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单
位医疗和优抚对象医疗支出；其他支出 655.72 万元，占 11.5%，
主要用于灵寿县优抚医院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9.22 万元，其

中：

人员经费 240.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8.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5 个，共涉及资金 5444.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灵寿县优抚医院项目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55.7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1.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确保复员军人、两参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烈士子女、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有利于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41.46 万元，执行数为 1741.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了复员军人、两参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烈士子女、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二是补贴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发

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量化指标的设定有待加强；二是自评结果运用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全面落实预算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量化指标更加科学；二是按季度核定优抚对象人数，提高资金发放及时率，有效保证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41.46	到位数:	1741.46	执行数:	1741.46
	其中:财政资金	1741.46	其中:财政 资金	1741.46	其中:财政 资金	1741.4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在乡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确保复员军人、两参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烈士子女、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通过发放在乡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确保了复员军人、两参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烈士子女、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1270人	3448人	10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	5040元/年	5040元/年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预算执行率	抚恤补助及时发放	≥95%	99%	10

	(10分)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情况	能够保障	能够保障	20
			政策知晓率	>=90%	95%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7%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达到了各项预期目标。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情况。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5.07 万元，降低 21.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6.8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56.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656.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

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xx 套，主要是我单位无 50 万元以上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我单位无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